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方住建字〔2023〕173号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发布《方山县城城区2023年第四季度 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解决办法》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造价设计相关单位：

为适应我县建筑市场的正常发展运营。根据山西省建设数据服务中心《关于调整我省常用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品种目录的通知》（晋建数字[2303]4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城区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价格是经过市场调查、收集、分析整理完成的，仅供各单位进行工程计价参考。

二、在材料指导价格中、对涨跌幅度较大的材料、施工企业

凭进货发票及建设单位签证、经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标定站)审核后、允许另行调整材料价格。

三、工程施工中使用指导价格以外价格差异较大的材料、新型特殊材料及一般工程不常用材料、施工企业凭实际进货发票和规定的采保费计算材料价格、经几方询价认定价格附发票复印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标定站)审核、备案后、方可列入结算。

四、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内容调整为含税材料指导价和不含税材料价两个部分(包含运费)。

五、商品混凝土指导价格中、不含泵送费。

六、对逾期未进行年检的施工企业及未在吕梁市建设局标定站备案的外地施工企业、不得执行方山县材料指导价格、不得计取2018年《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规定的不可竞争性费用(工程规费)。

七、本办法由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标定站)负责解释。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12月16日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6日印发
